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煤集团”）于2010年12月21日发行7年期15亿元“2010年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”（原简称“10沈煤债”，由于连续两年亏损于2015年5月改为“沈煤暂停”，以下简称“沈煤暂停”），起息日期为2010年12月21日。

根据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需在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“沈煤暂停”的跟踪评级工作。沈煤集团已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1季度财务数据，目前企业部分相关经营资料仍在准备和整理过程中，待全部跟踪评级资料完整后，我公司将尽快出具“沈煤暂停”跟踪评级报告。

为保证跟踪评级工作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我公司将延期披露“沈煤暂停”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